

Direct Drive Tech Limited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規範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能是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檢查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和效果，並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並對此提出建議，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第三條 為規範公司治理，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並系統化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相關風險與機遇，推動可持續發展，公司ESG事宜交由審計委員會進行管理，主要負責對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ESG管理職務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決策能力。鼓勵並優先考慮具備財務、法律、風險管理或ESG相關領域知識與經驗的成員加入。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除董事薪酬及墊支費用之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就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從公司收取任何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報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董事會決定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照適用標準，檢討並監督外聘審計機構是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的性質、範圍及相關申報責任；
- (三)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審計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進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促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並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指導及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擁有足夠資源運行並具備適當地位並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五)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審閱報表及報告中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在此過程中，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3) 因審計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六)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充分；
- (3) 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督促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及其他相關事宜；檢討公司及其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及改進方法。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檢查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發出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發出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 (5)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擁有足夠資源運行，並具備適當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 (6) 審查公司設立的相關安排：公司員工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使公司能夠對相關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七)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並配合外部審計工作；
 - (3) 擔任公司和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八) 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九) 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和收購、兼併等重大投資活動；
- (十) 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並提出建議；
- (十一)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審計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十二)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十三)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就上述第(五)項而言，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應考慮在相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應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合規人員、監察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任何事項，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二條 ESG監督管理職責：

審計委員會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事務方面，履行以下監督管理職責：

- (一) 戰略與目標監督：審議公司ESG戰略、中長期目標、政策及關鍵議題，監督其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風險與機遇管理：監督公司對重大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應對管理過程。
- (三) 報告審議：審議公司擬對外發佈的年度ESG報告或可持續發展報告，確保其符合相關標準、框架及公司實際情況，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四) 體系運行督導：督導公司ESG管理體系的建立、整合與有效運行，確保ESG工作納入公司制度化、流程化管理。
- (五) 資源協調：指導與管理層就ESG工作所需資源進行協調，並監督相關工作的推進與落實。
- (六) 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ESG相關職責。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定期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權範圍是：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審計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條 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內控內審部由審計委員會直接領導，是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

第十六條 內控內審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關連(聯)交易協議、重大關連(聯)交易審計報告及關連(聯)人調查反饋情況；
- (六)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數據和法律數據；
- (七)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相關工作報告；
- (八) 其他相關數據。

審計委員會基於日常辦事機構提供的數據履行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下的主要職責。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方式：

- (一) 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公司財務的工作匯報，對內控內審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審閱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等。審計委員會可在聽取專業機構專家意見的基礎上做出決定，並將需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呈報董事會討論，主要包括：
1.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經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3.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關連(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4. 公司財務部門及其負責人、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5. 其他相關事項；
- (二) 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審計委員會應遵循以下工作規則與程序：
1.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時與負責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協商確定該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2. 督促年審註冊會計師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3.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
 4.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
 5. 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閱財務報告，提出下年度續聘或改聘年審註冊審計師的建議，並對年審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進行總結，形成報告。

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審計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響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應於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召開，討論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和建議。審計委員會每年召開的兩次會議中應當審閱及討論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主席可以自行或應獨立會計師或內部審計師的要求召集臨時會議；半數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

第二十條 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審計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內控內審部負責人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非委員會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必要，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詳細而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的合理時間範圍內，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發至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將作記錄之用。經參會的審計委員會委員簽署後，送至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審計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會議議程；委員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迴避制度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審計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三十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審計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